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建发〔2019〕205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依据省住建厅对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综合考核的结果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19 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科目，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筹用于已建成乡镇

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等，不得超范围使用，不得用于楼堂管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二、与同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责任部门紧密配合，管好用好奖补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已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。

三、对照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住建厅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

2019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分配地区		金 额
合 计		10000
一	黄石市	317
1	市本级	29
其中	西塞山区	14
	经济技术开发区	15
2	大冶市	166
3	阳新县	122
二	十堰市	1071
1	市本级	85
其中	茅箭区	19
	张湾区	66
2	丹江口市	162
3	郧西县	261
4	竹山县	236
5	竹溪县	106
6	房县	221
三	荆州市	1236
1	市本级	68
其中	沙市区	51
	纪南文旅区	17
2	荆州区	77
3	江陵县	86
4	松滋市	209
5	公安县	153

附件1

2019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分配地区		金 额
6	石首市	143
7	监利县	301
8	洪湖市	199
四	宜昌市	967
1	夷陵区	112
2	宜都市	107
3	枝江市	143
4	当阳市	41
5	远安县	79
6	兴山县	142
7	秭归县	155
8	长阳县	131
9	五峰县	57
五	襄阳市	730
1	市本级	46
其中	襄城区	26
	樊城区	20
2	襄州区	94
3	老河口市	82
4	枣阳市	102
5	宜城市	68
6	南漳县	101
7	谷城县	84
8	保康县	153

附件1

2019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分配地区		金 额
六	鄂州市	144
1	市本级	144
其中	梁子湖区	45
	华容区	51
	鄂城区	48
七	荆门市	601
1	市本级（掇刀区）	17
2	东宝区	72
3	钟祥市	136
4	京山市	204
5	沙阳县	172
八	孝感市	1211
1	孝南区	123
2	孝昌县	201
3	大悟县	186
4	安陆市	133
5	云梦县	202
6	应城市	230
7	汉川市	136
九	黄冈市	1189
1	黄州区	34
2	红安县	124
3	麻城市	180
4	罗田县	186

附件1

2019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分配地区		金 额
5	英山县	189
6	浠水县	100
7	蕲春县	169
8	黄梅县	153
9	武穴市	54
十	咸宁市	686
1	咸安区	74
2	嘉鱼县	116
3	通城县	112
4	崇阳县	161
5	通山县	223
十一	恩施州	835
1	恩施市	256
2	建始县	51
3	巴东县	135
4	利川市	108
5	宣恩县	162
6	咸丰县	51
7	鹤峰县	72
十二	随州市	327
1	市本级	30
其中	大洪山风景管理区	15
	高新区	15
2	曾都区	41

附件1

2019年省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分配地区		金 额
3	广水市	133
4	随县	123
十三	仙桃市	184
十四	天门市	270
十五	潜江市	153
十六	神农架林区	79

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			
省主管部门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 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镇 生活污水治理责任部 门	
总体目标	到2020年底，实现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，形成设施完善、管网配套、在线监测、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。出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，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75%，出厂水质综合达标率大于80%，稳定运行率大于90%。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，已建合流制管网的应同步完成改造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污水收集主支管网建设完成率	100%
		数量指标	接户管网建设完成率	>60%
	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厂负荷率	≥40%
		数量指标	生活污水处理率	>5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线监测设施接入省级平台完成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满意度	>80%